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其相应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位设置，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文，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治理制度变更及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免去韦仕贤先生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免去韦仕贤先生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人数减至 5 名人员，是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

## 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广西合纵电力中心（有限合伙）、伍文生、曹和太作为保证人，为本合同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伍宣瑄、伍文霞、诸葛晓峰无偿提供的财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娟

独立董事：张旭娜

独立董事：王娟

2025年7月17日